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二0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0一二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事项:

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二——二0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0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于2012年6月18日正式合并,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文)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二0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四、《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义申请公开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二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五、《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8月13日（周一）上午9:00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二〇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 （3）《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其中，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经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9:00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对象

(1) 2012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二〇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3) 《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8月10日 8:30-12:00 和 14:30-18: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8580、5898677

传真：0592-5160280

邮编：361004

联系人：丁丁、石慧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4、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二〇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一：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二〇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3	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说明

原规定	修订后（修订处以加黑字体标明）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0,835,888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p> <p>（1）国家股403,023,943股，占股本总额的30.28%；</p> <p>（2）社会公众股927,811,945股，占股本总额的69.72%。</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0,835,888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p>

<p>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p>

<p>(一) 公司通过现金股利、股份股利等方式，在会计年度或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二)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新增条款，原有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p>

	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新增条款，原有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条款，原有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